

## 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06.0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9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訪視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瞭解系所教授指導學位論文情形，維護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之學位論文三年內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審定撤銷學位達二件（含）以上之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教務長、受訪系所所屬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或教務長遴聘與受訪系所學術專長領域相同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教務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一項所稱學術專長，分為人文社會（文、社會科學、管理及法律學院）、自然工程（理、工、電機資訊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生命農醫（醫、生物資源暨農、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院）三大領域；學術專長領域之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之。
- 進修推廣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創新設計學院及國際學院所屬系所，其學術專長領域，依其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領域歸屬判定。
-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訪視系所。
  - 二、 作成訪視報告書，送校長核定後供受訪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並轉交權責單位議處。
-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聘任之迴避原則，比照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會訪視各系所之內容應包括：招生情形、學生平均修業年限、教師論文指導數、論文指導情形、口試委員組成、論文主題及論文公開期限等。
- 本會委員於訪視完畢後三十日內，提出訪視報告書。必要時，提出訪視報告書之時間得延長三十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